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30号

罪犯黄广兴，男，1966年6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(2018)粤0513刑初字第5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广兴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、挪用资金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1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8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3800元，月均消费111.21元(前)、90.21元(后)，共消费2687.66元，余额507元，月平均购物99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黄广兴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2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广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广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25号

罪犯李伟忠，男，1967年10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字第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忠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(2017)粤刑终第9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2000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（刑九）。

由于罪犯李伟忠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2月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93分；累计1次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伟忠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23号

罪犯陈年贵，男，1969年2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(2017)粤0515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年贵犯滥用职权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粤05刑终第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1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（刑九）。

由于罪犯陈年贵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0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年贵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21号

罪犯罗学斌，男，1973年12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(2017)粤0515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学斌犯滥用职权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粤05刑终第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2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（刑九）。

由于罪犯罗学斌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学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20号

罪犯邓文生，男，1969年1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文生犯挪用公款罪，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依(2019)粤16刑更第7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3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2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20000元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职务犯罪无级别(刑八)。

由于罪犯邓文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52分；累计1次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文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599号

罪犯黄国喜，男，1968年4月12日出生，广西象州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(2018)粤0112刑初8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3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2000元，期内交2000元月均消费216.97元(前)84.94元(后)共消费3877.76元，余额1638元，月平均购物143.62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，获得被害人谅解。

由于罪犯黄国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09分；累计5次共扣3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国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参加劳动，能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447号

罪犯陈玩明，男，1973年10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(2018)粤051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玩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1500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；余额1646.63元，月平均购物（前）199.35元，月平均购物（后）98.85元。

由于罪犯陈玩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玩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